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主要内容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4) 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5)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,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,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